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誠思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而黃誠思先生於同日辭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黃誠思先生(「黃先生」)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而黃先生於同日辭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彼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垂注。

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後，陳璋先生仍然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而黃先生仍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留任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黃先生，54歲，為黃香沈律師事務所(一家香港律師行)的創辦人而目前為合夥人。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彼為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擔任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彼為和記黃埔集團的公司內部法律顧問，並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為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現稱為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的高級法律顧問。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及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

分別曾任瑞安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3)的法務部主管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曾任賽得利(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改名為Bracell Limited，現已私有化)之附屬公司)的法務部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上市及監管事務科首次公開發售交易部任職，離職時的職位為副總裁，主要負責審閱上市申請。

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在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彼在英國Wolverhampton Polytechnic(現稱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通過Comm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並於一九九一年十月通過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專業資格考試，並取得一級榮譽。黃先生先後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及一九九四年二月獲得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斯律師資格。

董事會深信，黃先生於企業法務以及上市及監管事務方面的豐富經驗有助增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所訂立的委任函，黃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乃經參考預期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黃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  
曹思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梁偉泉先生及黃誠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榮添先生、吳宏圖先生及羅翠玉女士。